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室運動場館設施規劃暨維護 辦法

文件編號：OER121
1060322室務會議訂定通過
1070823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1110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優質運動場館，並有效管理以充分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室運動場館設施規劃暨維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、桌球教室、舞蹈教室、健康體能中心、羽球館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
- 第三條 運動場館設施規劃應具備下列功能：
- 一、教學：無論是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、運動訓練與競賽、或是社團活動，都需要使用到運動設施來達成其目標
 - 二、訓練：學校體育設施有培訓運動競技人才的使命。
 - 三、競賽：旨在豐富學生課外運動內容，提供校際運動交流，甚至做為各級運動賽會場地，使具有推廣社會體育的功能。
 - 四、休閒：學校運動設施已成為社區民眾休閒運動最大去處，應使其發揮為民服務的休閒功能。
 - 五、研究：體育設施應提供教師研究所需的功能與場地。
- 第四條 場館維護管理：
- 一、各單位使用運動場館，若有毀損情形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 - 二、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後，學校若有使用運動場館之需要時，得於前三天通知借用單位停止使用。
 - 三、經核可借用之運動場館，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。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使用規定或不接受勸導之情形，得終止其使用權利或令使用人員離開，該活動負責人並依校規處分。
 - 四、使用運動場館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 - 五、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，均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，借用單位應保持或維護環境之清潔。
 - 六、使用運動場館之各項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
 - 七、各場館使用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